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1996/5/Add.1
10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
临时议程项目8

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联合国高级别会议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摘录汇编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3
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4
A.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4
B. 21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	9
二、世界人权会议.....	26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26
三、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9
行动纲领.....	29
A. 第二章--原则.....	29
B. 第六、D章--土著人民.....	32
四、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	35
A.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	35
B. 行动纲领.....	37
五、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	42
A. 北京宣言.....	42
B. 北京行动纲要.....	46

导 言

1. 大会在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后,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还建议秘书长确保对有关世界会议涉及土著人民的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这些会议包括: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14-25日,维也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5-13日,开罗)、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15,北京)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6-12,哥本哈根)。

3. 人权委员会第1996/41号决议欢迎大会的建议。委员会还促请对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负责的有关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努力促使充分、及时完成将由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157号决议进行的审查工作。

4. 人权委员会特别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将其本身可为审查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作出的贡献问题列入其第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5. 本汇编载有(a)联合国高级别会议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摘录,(b)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编制本汇编的目的是便利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

6. 本汇编全文引录联合国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载于E/CN.4/Sub.2/AC.4/1996/5/Add.2号文件),但高级别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则是选择摘录的。高级别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他未选录的次要部分可能也与土著人民问题密切相关。

7. 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宣言及行动纲领的有关摘录将列为本汇编的增编。在加拿大怀特霍斯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宣言(1996年)载于E/CN.4/Sub.2/AC.4/1996/6号文件。

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A. 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

于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会议，

重申1972年6月16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并力求在其基础之上再提高一步，

怀着在各国、在社会各关键部门和在人民之间创造新的合作水平，从而建立一种新的、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

致力于达成既尊重所有各方的利益又能保护全球环境与发展体系的完整性的国际协定，

认识到我们家地球的整体相互依存性质，

兹宣告：

原则1

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过健康而有生产能力的的生活。

原则2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原则3

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

原则4

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发展,环境保护工作应是发展进程的一个整体构成部分,不能脱离这一进程予以孤立考虑。

原则5

为了缩小世界上大多数人生活水平上的差距,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求,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都应在根除贫穷这项基本任务之上进行合作,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绝对必要的条件。

原则6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在环境方面最易受伤害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and 需要应受到特别优先考虑。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也应当着眼于所有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原则7

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精神,为保存、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进行合作。鉴于导致全球环境退化的各种不同因素,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是有差别的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它们的社会给全球环境带来的压力,以及它们所掌握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它们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中负有责任。

原则8

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发展,使所有人民都享有较高的生活素质,各国应当减少和消除不能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并推行适当的人口政策。

原则9

各国应当合作加强内部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做法是通过交流科技知

识来提高科学认识,并增强各种技术包括新技术和革新性技术的开发、修改利用、传播和转让。

原则10

环境问题最好是在所有关心环境的市民的参与下,在恰当的级别上加以处理。在国家一级,每一个人都应能适当取用公共当局所持有的关于环境的资料,包括关于在其社区内的危险物质和活动的资料,并应有机会参与各项决策进程。各国应通过广泛提供资料来便利及鼓励公众的认识和参与。应规定人人都能有效地使用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补偿和补救程序。

原则11

各国应制定有效的环境立法。环境标准、管理目标和优先次序应反映它们所适用的环境与发展情况。一些国家所实施的标准对别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来说可能是不适当的,也许会使它们承担不必要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原则12

为了更好地处理环境退化问题,各国应该合作促进一个起支持作用的、开放的国际经济制度,使所有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为环境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任意或无理歧视的手段或成为变相的限制。应避免在进口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单方面采取对付环境挑战的行动。解决跨越国界或全球性环境问题的环境措施应尽可能以国际共识为基础。

原则13

各国应制定关于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责任以及赔偿受害者的国内法。各国还应迅速并且更坚决地进行合作,进一步制定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对在其管辖外的地区造成的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

原则14

各国应进行有效合作,劝阻或防止任何造成环境严重退化或证实有害人类健康的活动及物质迁移和转让他国。

原则15

为了保护环境,各国应按照本国的能力,广泛采用防备措施。遇有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科学的充分可靠性为理由,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环境退化。

原则16

考虑到污染者原则上应承担污染费用的观点,国家当局应该努力促使内部吸收环境成本费用,并利用各种经济手段,要适当地照顾到公众利益,又不要使国际贸易和投资失常。

原则17

凡是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拟议活动,均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是一种国家手段,须由主管国家当局作决定。

原则18

各国应将可能对他国环境产生突发的有害影响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立即通知这些国家。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帮助受灾国家。

原则19

各国应就可能具有重大不利的跨国界环境影响的活动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预先和及时地发出通知和提供有关资料,并应在早期阶段诚意地同这些国家进行磋商。

原则20

妇女在环境管理和发展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因此,她们的充分参加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原则21

应调动世界青年的创造力、理想和勇气,培养全球伙伴精神,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保证人人有一个更好的将来。

原则22

由于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其他当地社区的知识和传统习惯,他们在环境管理和发展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各国应承认和适当维护他们的特性、文化和利益,并使他们能有效地参加实现可持续发展。

原则23

受压迫、遭统治和被占领的人民,其环境和自然资源应予保护。

原则24

战争本来就会破坏可持续发展。因此各国应遵守国际法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规定,并于必要时合作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原则25

和平、发展和保护环境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

原则26

各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用适当方法和平地解决其一切环境争端。

原则27

所有国家和人民均应诚意地一本伙伴精神,合作实现本宣言所体现的各项原则,合作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

B.《21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

1. 第10章 - 统筹规划和管理陆地资源的方法

导 言

10.1. 土地就其地形和空间性质而言通常是指一个自然实体,从更广义来说,它还包括自然资源:土地包含在土壤、矿物、水和生物群。这些部分组成了生态系统,为维持环境的生命支持系统和生产能力的完整性提供各种必要服务。陆地资源的使用方式利用了所有这些特性。土地是一种有限的资源,而它所承受的自然资源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并根据管理状况和使用情况而变化。不断增长的人类需求和经济活动正在给陆地资源造成空前的压力,引起竞争和冲突,从而造成对土地和陆地资源的使用不当。如果今后要不断满足人类的需要,现在就有必要解决这些冲突,并逐步提高土地及其自然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统筹规划和管理自然环境和土地使用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十分切实可行的方法。它通过对土地的各种用途的综合研究,可以尽量减少冲突,进行最有效的权衡利弊,并可以把社会经济发展与保护和改善环境联系起来,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对涉及土地使用和陆地资源各方面的部门规划和管理活动的协调体现了这种统筹方法的实质。

10.2. 本章由一个方案领域“统筹规划和管理陆地资源的方法”组成,论及改革和必要时在某种程度上加强决策机构的问题,其中包括现行政策、规划和管理程序与方法,这些方面能有助于对陆地资源采用统筹方法。它并不讨论规划和管理的业务方面,因为这些问题更适合于在有关部门性方案加以讨论。由于本方案论及可持续发展决策中一个重要的跨部门问题,所以与一些直接涉及这个问题的其他方案密切相关。

方案领域

统筹规划和管理陆地资源的方法

行动依据

10.3. 陆地资源有各种用途,这些用途相互作用,而且又可能相互竞争;因此最好能统筹规划和管理其所有用途。应从两个方面统筹兼顾,一方面考虑到所有环境、社会和经济因素(包括诸如各种经济和社会部门对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影响)另一方面考虑到所有环境和资源组成部分(即空气、水、生物群、土地、地质和自然资源)。综合考虑有利于进行适当选择和权衡利弊,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可持续的生产力和扩充用途。在重大人口安置或发展项目执行过程中或随后可以在市场上购置土地的时候,就出现了把土地分配给不同用途的机会。这反过来又提供了机会,支持传统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模式,或对养护生物多样性或提供关键的生态服务给予保护地位。

10.4. 可以把一些技术、框架和过程结合起来,以利于实行统筹方法。这些对国家和地方一级、生态系统或地区一级的规划和管理过程以及对具体行动计划的拟订都是不可缺少的支持。许多组成部分已经存在,但需要更广泛地加以应用,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个方案领域主要为协调决策工作提供一个框架;因此本章不包括其内容和业务职能,这些方面将在21世纪议程的有关部门性方案中加以论述。

目标

10.5. 总体目标是便利把土地分配给那些可提供最多持续利益的用途,促进陆地资源的可持续的统筹管理。这样做时,应考虑到环境、社会和经济问题。保护区、私人财产权利、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其他当地社区权利以及妇女在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经济作用等问题也应加以考虑。更具体地说,目标如下:

(a) 至迟在1996年审查和拟订支持土地的最佳使用和陆地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的政策;

(b) 至迟在2000年改善和加强土地和陆地资源的规划、管理和评价制度;

(c) 至迟在1998年加强土地和陆地资源的机构和协调机制;

(d) 至迟在1996年建立有关机制,以利于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当地社区和人民积极参与土地使用和管理的决策。

活动

(a) 与管理有关的活动

拟订支助性政策和政策手段

10.6.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的级别上,在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确保各项政策和政策手段支持土地的尽可能最佳使用和陆地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应特别注意农业土地的作用。为此,各国政府应:

(a) 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综合制定目标和拟订政策,要考虑到环境、社会人口和经济问题;

(b) 拟订政策,鼓励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和陆地资源的管理,要考虑到陆地资源基础、人口问题和当地人的利益;

(c) 审查规章制度,包括法律、条例和实施程序,查明需要何种改善,以便支持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和陆地资源管理,限制将具有生产力的可耕地转向其他用途;

(d) 应用经济手段,发展结构机制和制订奖励办法,鼓励土地的尽可能最佳使用和陆地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e) 为便于采取有效行动和采用由地方推动的方法,提倡将决策权下放至最低级别的政府机构。

加强规划和管理制度

10.7. 各国政府在适当的级别上,在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审查和酌情修订规划和管理制度,以利于采用统筹方法。为此,各国政府应:

(a) 利用例如将重点放在一个生态系统或流域的景观生态规划(LANDEP)或其他方法,采取有利于将空气、水、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等环境因素结合起来的规划和管理制度;

(b) 采用可以综合发展与环境目标的战略框架;这些框架的例子包括可持续的谋生制度、农村发展、世界养护战略/爱护地球、第一环境保护(第一环保)及其他方面;

(c) 制订一个关于土地使用和自然环境的总框架,据以发展专门而更详细

的部门计划(如保护区、农业、森林、人类住区、农村发展);设立部门间协商机构,简化项目的规划和实施;

(d) 加强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制度,采纳合适的传统办法和土办法;这些办法的例子包括畜牧、Hema保留牧场(传统的伊斯兰保留地)和梯田农业;

(e) 研究和必要时制订创新的灵活方案筹资办法;

(f) 编制详细的土地能力清单,以指导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的可持续的陆地资源分配、管理和使用。

促进适当的规划和管理工具的应用

10.8.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的级别上,在国家 and 国际组织支持下,鼓励改善、进一步拟订和推广应用有利于统筹和可持续地处理土地和资源的规划和管理工具。为此,各国政府应:

(a) 采用改进的制度解释和综合分析关于土地使用和陆地资源的数据;

(b) 系统地应用评价具体行动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风险、成本和效益的技术和程序;

(c) 分析和试验把土地和生态系统的功能以及陆地资源的价值纳入国民核算的方法。

提高认识

10.9. 各国政府在适当的级别上,同国家机构和利益群体合作,在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便教育人民,使他们注意到统筹管理土地和陆地资源的重要性以及个人和社会群体可以起的作用。同时应该提供资源,以便采取更好的土地利用办法和可持续的管理办法。

促进公众参与

10.10.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的级别上,同国家组织合作,在区域及国际组织的支持下,设立创新的程序、方案、项目和服务,促进鼓励所有受影响的人积极参与决策和执行过程,尤其是迄今仍往往被排斥在外的群体,如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当地社区等。

(b) 数据和资料

加强资料系统

10.11.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级别上,同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加强在土地使用和管理方面作出决定和评估这方面将来的变化所需的资料系统。为此,各国政府应:

(a) 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与陆地资源有关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数据的资料、分类观察和评价系统,以及加强有关土地能力和土地使用与管理模式的资料、分类观察和评价系统;

(b) 加强有关土地和陆地资料部门现有的数据系统之间的协调,加强国家收集和评价数据的能力;

(c) 以易懂的方式向人口各阶层,特别是当地社区和妇女,提供就土地使用和管理作出知情决定所必要的合宜技术资料;

(d) 支持低成本、由社区管理的资料收集系统,以收集关于陆地资源,包括土壤、森林覆盖、野生动物、气候和其他因素的现状和变化过程的可比较资料。

(c) 国际和区域协调及合作

设立区域机构

10.12.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级别上,在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加强区域合作,交换关于陆地资源的资料。为此,各国政府应:

(a) 研究和拟订支持土地使用和自然环境规划方案的区域政策;

(b) 鼓励区域内各国拟订土地使用和自然环境计划;

(c) 设计资料系统,促进培训工作;

(d) 通过网络和其他适当手段,交换有关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实行民众参与陆地资源统筹规划和管理过程和结果的资料。

实施手段

(a) 筹资和费用评价

10.13. 环发会议秘书处估计,实施这个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每年(1993-2000年)平均费用总额约为5 000万美元,来自国际社会以赠款或减让条件方式提供的资金。这些都只是指示性和估计性数额,尚未经过各国政府审查。实际费用和融资条件,包括任何非减让性条件,除其他外,都将取决于各国政府为实施各项活动而决定采取的具体战略和方案。

(b) 科技手段

增强对陆地资源系统的科学认识

10.14.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级别上,同国家和国际科学界合作,在有关国家与国际组织的支持有关陆地资源系统及可持续发展和管理办法所涉问题的配合当地环境的研究。应酌情优先进行下列活动:

(a) 评估土地潜力能力和生态系统的功能;

(b) 研究生态系统的相互作用以及陆地资源与社会、经济和环境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

(c) 制订陆地资源的可持续能力指标,同时考虑到环境、经济、社会、人口、文化和政治因素。

通过试验项目检验研究成果

10.15.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级别上,同国家和国际科学界合作,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通过试验项目,研究和检验改良办法对统筹规划和管理陆地资源的适用性,包括研究和检验各种技术、社会和体制因素。

(c) 人力资源开发

加强教育和培训

10.16.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级别上,同有关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合作,促进对土地和陆地资源进行可持续规划和管理所需人力资源的开发。为此,应提供奖励,以促进地方积极性,并提高地方管理能力,特别是妇女的管理能力,办法是:

- (a) 在中小学课程以及技术、职业和大学的培训中强调多学科综合教育;
- (b) 对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培训,使其以可持续的方法统筹处理陆地资源;
- (c) 向社区、有关推广机构、社区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在其他地方成功应用的土地管理技术和办法的培训。

(d) 能力建设

加强技术能力

10.17.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级别上,同其他国家政府合作,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促进使各方为教育和培训以及技术和技能转让作出有重点的共同努力,以支持国家、州/省和地方各级可持续的规划和管理过程的各方面。

加强机构

10.18.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级别上并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

- (a) 审查并酌情修改土地和自然资源主管机构的任务,明确规定其任务包括环境、社会和经济问题进行多科性综合处理;
- (b) 加强土地使用和资源管理事务主管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以利于统筹部门性问题和战略;
- (c) 加强地方决策能力,改进与上级的协调。

2. 第15章 - 养护生物多样性

导言

15.1. 《21世纪议程》本章目标和活动是为了改进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生物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

15.2. 我们地球上各种必需的物品和服务,都依赖于基因、物种、种群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可变性。生物资源给了我们吃的和穿的,并且为我们提供住房、医药和精神食粮。地球的生物多样性大部分存在于森林、热带和亚热带稀树干草原、牧草地和牧场、沙漠、冻原、河流、湖泊和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之中。农人的田地和园林也是非常重要的保存地方,而各种基因库、植物园、动物园和其他遗传物质保存处也作出虽然不大然而很有意义的贡献。当前生物多样性的衰减,主要是人类的活动所造成的,对人类的发展是一种严重的威胁。

方案领域

养护生物多样性

行动依据

15.3. 尽管过去20年来不断加强努力,但是全世界的生物多样性仍在继续减少,主要原因是生境受到破坏、过度开发、污染和不适当地引进外来植物和动物。生物资源是一种资本资产,具有能够持续地提供利益的巨大潜力。要紧急而果断地采取行动来保护和维持各种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使生物资源得到可持续的管理和利用。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加强对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研究和系统地进行观察和评价的能力。必须有效地采取国家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做好生态系统的原地保护和生物及遗传资源的非原地养护以及增强各种生态系统功能。这种做法要能成功,当地社区的参与和支持是不可缺少的要素。最近在生物技术方面获得的进展已经显现出各种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所含的遗传物质应用于农业、卫生福利、环境等用途上可能具有的潜力。与此同时,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要强调各国拥有主权权利按照它们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它们自己的生物资源,以及有责任养护它们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它们的生物资源,并确保在它们管辖范围内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

对他国或处于国家管辖范围界限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

目标

15.4. 各国政府在适当级别上,在与联合国有关机关以及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金融机构合作下,并考虑到土著人民及其社区以及社会和经济因素,应:

- (a) 致力使《生物多样性公约》早日生效,并尽量使各国参加;
- (b) 制订各国战略,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
- (c) 将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战略列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或计划;
- (d) 采取适当措施,在资源来源和资源使用者之间,合理公平地分享研究与发展利益以及使用生物和遗传资源、包括生物技术;
- (e) 酌情就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问题进行国别研究,包括分析有关成本效益,并特别注意社会经济方面;
- (f) 根据国家评估,编制定期增添资料的世界生物多样性报告;
- (g) 确认和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传统方法和知识,其中强调妇女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特殊作用,(确保)这些群体有机会参与因使用此种传统方法和知识而产生的经济和商业利益;
- (h) 实施改进、产生、发展和可持续使用生物技术及其安全转让、特别是转让到发展中国家的机制,同时要考虑到生物技术对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可能作出的贡献;
- (i) 推动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提高对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及其在生态系统中功能的科学和经济了解;
- (j) 制订措施和安排,以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界定实施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或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以便享受生物技术和商业利用由这类资源制成的产品的利益。

活动

(A) 与管理有关的活动

15.5. 各国政府在适当级别上,依照国家政策和办法,在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和适当时政府间组织合作下,以及在土著人民及其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包括商业界和科学界的支持下,并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应酌情:

(a) 在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方面拟订新的或加强现有的战略、计划或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教育和培训需要;

(b) 将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和遗传资源方面的战略纳入有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尤其注意陆地、水生生物和遗传资源对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

(c) 进行国别研究,或利用其他办法来确定对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具有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成分,评价生物和遗传资源,确定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影响的进程和活动,评价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和遗传资源可能涉及的经济问题,建议应优先采取的行动;

(d) 采取有效的经济、社会及其他适当奖励措施来鼓励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包括推动持续性生产制度,例如农业、农林、林业、牧场和野生生物管理,这些资源都利用、维持或增加生物多样性;

(e) 视国家立法而定,采取行动来尊重、记录、保护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革新和实践,包括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方面的传统生活方式,以期(合理公平地)分享因养护和管理生态系统而产生的利益,并促进办法来使这些社区、包括妇女在内参加养护和管理;

(f) 长期性地研究生物多样性对生态系统运作的重要性和生态系统在生产物资、环境服务和其他支助持续性发展的价值方面的作用,尤其注意关键性陆地和水生物种、包括原生、栽培和养殖物种的生物和繁殖能力;新的观察和清查技术;养护生物多样性和不断演化所需的生态条件;依赖自然生态系统的社会行为和营养习惯,妇女在这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这一工作应尽可能让最多人参加,尤其是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包括妇女在内;

(g) 采取必要行动,通过原地养护生态系统和自态生境以及原始品种及其野生亲缘,养护生物多样性,维持和恢复各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可生存的种群,并最好在原来国家施行非原地措施。原地措施应包括加强陆地、海洋和水域保护区系统,以

及包括除其他外,易受影响的淡水和其他湿地和港湾生态系统,如河口、珊瑚礁和红树林;⁶

(h) 促进受损害生态系统的回复和恢复以及受到威胁的和濒于灭绝的物种的复兴;

(i) 制定政策鼓励私人土地上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和遗传资源;

(j) 在邻近保护区的地区促进无害环境和持续性的发展,以期进一步保护这些地区;

(k) 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有重要影响的拟议项目实行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要求广泛提供适宜资料和公众酌情参加;并且鼓励评估有关政策和方案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l) 在适当级别,酌情推动设立和加强有关生物资源的国家盘存、管制或管理和控制系统;

(m) 采取措施鼓励更多地了解和认识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及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中体现的价值。

(B) 数据和资料

15.6. 各国政府在适当级别上,依照国家政策和办法,在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和适当时政府间组织合作下,以及在土著人民及其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包括商业界和科学界的支持下,并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应酌情:⁷

(a) 定期核对、评价和交流有关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资料;

(b) 制定一些方法,以期各国能对国家研究所确定的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进行系统的抽样和评价;

(c) 创立或进一步发展各种方法,开始或继续在适当级别进行有关生态系统状况的调查工作,建立包括陆地、水域、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内关于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基线资料,以及由地方和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参加进行的资源清查;

(d) 根据国别研究结果,查明和评估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各国陆地和水生物种的潜在经济和社会问题和利益;

(e) 补充、分析和解释上述调查、抽样和评价活动所得出的数据;

(f) 在地方和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充分支持和参与下,收集、评估并以及时和适宜各级决策的方式提供有关和可靠的资料。

(C) 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

15.7. 各国政府在适当级别上,在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和适当时政府间组织合作下,以及在土著人民及其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包括商业界和科学界的支持下,并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应酌情:

(a) 考虑建立或加强国家或国际在交流有关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和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和联络网;

(b) 根据所有国家的国家评估,编制定期增添资料的世界生物多样性报告;

(c) 促进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和遗传资源方面的技术和科学合作。特别应着重通过以下办法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开发人力资源和建立机构,包括转让技术和/或发展研究和管理设施,例如与养护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植物标本室、博物馆、基因库和实验室;

(d) 在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下,为本章宗旨促进与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有关的技术,或按照第34章的内容促进那些利用遗传资源并对环境不致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以及承认技术的范围包括生物技术;

(e) 促进各有关国际公约和行动计划当事方之间的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方面的努力;

(f) 加强支助有关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方案和行动计划;

(g) 促进加强国际协调措施,以有效养护和管理濒于灭绝/非有害移栖物种,包括在适当级别支助建立和管理跨界地点的受保护区;

(h) 促进各国在调查、收集数据、取样和评价以及维持基因库方面的努力。

实施手段

(A) 筹资和费用评价

15.8. 环发会议秘书处估计,实施这个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每年(1993-2000年)平均费用总额约为35亿美元,其中约17.5亿美元是来自国际社会,以赠款或减让条件方式提供的资金。这些都只是指示性和估计性数额,尚未经过各国政府审查。实际费用和融资条件,包括任何非减让性条件,除其他外,都将取决于各国政府为实施各项活动而决定采取的具体战略和方案。

(B) 科技手段

15.9. 需要解决的具体方案包括有必要拟定:

- (a) 进行基准调查和编制清单以及系统抽样和评估生物资源的有效方法学;
- (b) 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方法和技术;
- (c) 为长期养护对研究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遗传资源,改良在非原地养护的方法并使之多样化。

(C) 人力资源开发

15.10. 有必要酌情:

- (a) 增加与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有关的科技领域训练有素的人员,并更有效地加以使用;
- (b) 维持或建立科技教育和培训方案,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对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进行关于查明和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措施的教育和培训;
- (c) 促进和鼓励各国政府、商业企业和贷款机构的所有决策和决定级别理解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所需措施的重要性,并促进和鼓励将这些题目列入教育方案。

(D) 能力建设

15.11. 有必要酌情:

- (a) 加强负责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现有机构和/或设立新机构,并考虑设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或中心等新机制;
- (b) 继续在所有有关部门建立能力来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
- (c) 特别在各国政府、商业企业和双边多边发展机构内建立能力,将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潜在利益和机会费用计算纳入项目设计、实施和评价进程,并评估拟议的发展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d) 在适当级别加强负责保护区规划和管理的政府和民间机构的能力,来致力于同其他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适当时同土著人民及其社区进行部门间协调和规划。

3. 第26章 - 确认和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作用

方案领域

行动依据

26.1. 土著人民及其社区与他们的土地有着历史渊源并且一般来说是这些土地原有居民的后代。在本章范围内,“土地”一词包括有关人民历来居住的地区的环境。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占全球人口相当大的百分比。他们世代相传,发展出与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有关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应享有充分的人权及基本自由而不受阻挠或歧视、但由于种种经济、社会和历史因素,土著人民在其土地上充分参加可持续发展实践的能力受到了限制。鉴于自然环境及其可持续发展与土著人民的文化、社会、经济和物质福利的相互关系,全国和国际执行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应确认、容纳、促进和加强土著人民及社区的作用。

26.2. 本方案领域的目标和活动所固有的本旨已经载入国际法律文书,例如劳工组织的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将纳入联合国土著人民工作组正在编制的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中。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中所宣布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年)是进一步调动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的适时的机会。

目标

26.3. 在同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充分合作方面,政府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政府间组织,应以落实下列目标为目的:

- (a) 通过下列措施建立增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能力的进程;
 - (一) 在国家一级上采取或加强适当的政策就(或)法律文书;
 - (二) 确认必须保护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土地,使免于有害环境的活动以及有关土著人民认为不适合其社会及文化的活动的影响;
 - (三) 承认他们的价值、传统知识和资源管理方法,以促进无害环境及可持续发展;
 - (四) 确认传统和直接依靠可再生资源 and 生态系统,包括可持续收获,仍然是土著及其社区的文化、经济和物质福利的重要因素;
 - (五) 发展和加强国家解决争端安排,以处理土地和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

(六) 支持无害环境备用生产方法,以确保以各种选择方法来提高生活素质,以便他们可以有效参与可持续发展;

(七) 在采用和交流传统经验、知识和资源管理方法的基础上加强土著社区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其可持续发展。

(b) 酌情建立机制,以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积极参与拟订与可能影响他们的国家资源管理及其他发展进程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方案,以及他们为这些政策和方案提出的倡议;

(c)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使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参与资源管理和维护战略及其他为了支持和审查可持续发展战略而制定的有关方案,如《21世纪议程》内其他方案领域所建议者。

活动

26.4. 根据其国家立法,有些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可能需要更能控制其土地,需要自我管理本身的资源,参与影响他们的发展决定,包括酌情参与设立或管理保护区。下列是各国政府能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

(a) 考虑批准和实施与土著人民及其社区有关的现有的国际公约(如尚未这样做),并支持大会通过一项土著人权利宣言;

(b) 推行或加强适当的政策和(或)法律文书,以保护土著人民的知识和文化产权以及维护其习俗和行政制度和办法的权利。

26.5. 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及各国政府应在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酌情采取下列措施,将土著人民的价值、观点和知识,包括土著妇女的独特贡献纳入资源管理及其他可能影响他们的政策和方案内:

(a) 在每个国际机构内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干事,并与各国政府和土著组织协商酌情每年主办组织间协调会议,并在执行机构之内和执行机构之间拟订一套程序,以协助各国政府确保连贯与协调地将土著人民的意见纳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执行工作内。根据这一程序,应让土著居民及其社区了解情况、提出意见以及参与国家决策进程,特别是关于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努力。此外,这些政策和方案应充分考虑到以土著居民提出的倡议为依据的战略;

(b) 向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更多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可持续自我发展;

(c) 加强研究和教育方案,旨在:

- (一) 更加了解土著人民与环境有关的知识和管理经验,并将这些应用于当代的发展挑战;
- (二) 增加土著人民的资源管理系统的效力,例如促进调整和推广适当的技术创新;

(d) 帮助土著人民及其社区致力于进行资源管理和维护战略(例如由全球环境资融和热带林行动计划供资的适当项目下可能制定的战略)及《21世纪议程》的其他方案领域,包括收集、分析和利用数据及其他资料来支持可持续发展项目的方案。

26.6 各国政府应同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充分合作,根据情况:

(a) 发展或加强全国机制,同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协商,以期在自然资源管理和维护及影响他们的其他发展方案方面反映他们的需要,并将他们的价值、传统的及其他知识和做法纳入全国政策和方案内;

(b) 酌情在区域一级合作,探讨共同的土著问题,以期确认和加强他们参与可持续发展。

实施手段

(A) 资金筹措和费用评价

26.7. 环发会议秘书处估计,实施这个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每年(1993-2000)平均费用总额约为300万美元,是以增款或减让条件方式提供的资金。这些都只是指示性和估计性数额,尚未经过各国政府审查。实际费用和融资条件,包括任何非减让性条件,除其他外,都将取决于各国政府为实施各项活动而决定采取的具体战略和方案。

(B) 法律和行政构架

26.8. 各国政府应同受影响的土著人民合作,按照各国的具体情况,将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权利和责任纳入全国法律。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技术援助来实施这些活动。

(C) 人力资源开发

26.9. 国际发展机构和各国政府应拨出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用于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教育和培训,以发展他们的能力,实现可持续的自我发展,并在国家一级促进和参与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应特别注意加强土著妇女的作用。

二.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世界人权会议,

考虑到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一件优先事项,而这会议又是一独特的机会,由此可全面分析国际人权体系和人权保护机制,争取以公正、均衡的方式增强并促成更充分地遵守这些权利,

承认并肯定一切人权都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因而应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受益者,应积极参与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现,

重申坚决维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56条中的承诺,愿意采取共同和个别行动,适当地注重发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以达成第55条所载之宗旨,包括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部分,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男女的权利平等、大国小国的权利平等之信念,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是各国人民和所有国家所争取实现的共同标准,是启迪的源泉,是联合国据之以推进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的制订工作的基础,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发生着重大变化,各国人民渴望建立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实现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同舟共济,

深切关注妇女在世界上继续面对着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承认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需要合理化,加以扩充,以便增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

的机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目标，

考虑到在突尼斯、圣何塞和曼谷召开的三个区域会议通过的宣言以及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并考虑到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建议以及独立专家在世界人权会议筹备过程中编写的研究报告，

喜见1993年被定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国际社会以此重申有决心确保土著人民能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他们的文化和特性的价值和多姿多彩；

还承认国际社会应当设法克服眼前的障碍，迎接对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挑战，制止由此在世界上继续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

宣告我们时代的精神和现实，要求世界人民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再接再厉，献身于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球任务，以确保这些权利能被充分和普遍地享受，

决心为国际社会的承诺迈出新的一步，更努力、持续地从事国际合作和团结，使人权事业能取得实际的进展，

庄严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20. 世界人权会议确认土著人民固有其尊严，对社会发展和多元化能作出独特贡献，坚决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让他们享受可持续发展的成果。各国应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和自由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特别是与其有关的事务。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之重要，还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其权利有助于这些人民所居住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各国应依照国际法协调采取积极步骤，确保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尊重土著人民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承认其独有特性、文化和社会组织的价值和多元化。

.....

B. 平等尊严和容忍

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土著人民

28. 世界人权会议呼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

29. 世界人权会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完成起草之后，延续和更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职权。

30. 世界人权会议还建议联合国系统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积极响应各国提出的能直接为土著人民造福的援助请求。世界人权会议进一步建议，在本文件所设想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总框架内，向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1. 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保证土著人民能充分和自由地参与社会所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参与同他们有关的事务。

32. 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大会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月开始，包括各种有待同土著人民合作决定的面向行动的方案。为此目的应建立一个适当的自愿信托基金。在这样一个十年的框架内，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建立一个常设论坛。

三.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行动纲领

A. 第二章 原 则

执行行动纲领中所载建议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符合国家法律和发展优生事项充分尊重人民的不同宗教和道德观念和文化背景,并符合普遍公认的人权。

为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素质,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本着伙伴精神实行国际合作的全球团结。

在讨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任务和会议关于人口、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间关系的总主题及在审议过程中,与会者一直受到并将继续受下列原则指导:

原则1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原则2

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过健康和生产性的生活。人民是任何国家拥有的最重要和最宝贵的资源。国家应当保障所有个人均有机会尽量发挥其潜力。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庭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住房、饮用水和卫生设备。

原则3

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虽然发展能促进所有人权的享受,但缺乏发展并不得被援引作为限制国际公认的人权的理由。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

人口、发展与环境等方面的需要。

原则4

促进男女平等、公平和妇女权力以及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并确保妇女有能力控制自己的生育率是有关人口和发展方案的基石。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使妇女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国际社会的优先目标。

原则5

与人口有关的目标和政策是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在于改善所有人的生活素质。

原则6

可持续的发展作为确保当今与后世所有人公平享受福祉的手段,要求充分认识到和妥善处理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使它们协调一致求得互动平衡。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使所有人民都享有较高的生活素质,各国应当减少和消除无法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并推行适当的政策,包括与人口有关的政策,以便满足当代的需要而又不影响后代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

原则7

为了缩小世界上大多数人生活水平上的差距,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要,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都应在根除贫困这项基本任务上进行合作,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绝对必要的条件。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and 需要应受到特别优先考虑。经济转型国家和一切其他国家都需要与世界经济充分融合。

原则8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的标准。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普遍取得保健服务,包括有关生殖保健的服务,其中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生殖保健方案应提供范围尽量广的服务,而无任何形式的强迫。所有夫妇和个人都享有负责地自由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以及为达此目的而获得信息、教育与方法的基本权利。

原则9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因此应当予以加强。它有权得到全面保护和支持。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存在各种形式的家庭。缔婚必须经中意配偶双方自由同意,丈夫和妻子应是平等的伙伴。

原则10

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鼓励人力资源和人的尊严和潜力的充分发展,尤其应重视妇女和女孩。教育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其中包括与人口和发展有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儿童教育和指导的人的指导原则;儿童的父母首先负有责任。

原则11

所有国家和家庭都应给予儿童以最优先的重视。儿童有权享有有利其成长发育的生活水准,有权享有可获得的最高的健康标准和受教育权利。儿童有权受父母、家庭和社会的照料、指导和保护,并受适当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以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拐卖、贩卖、性侵犯和贩卖他们的器官。

原则12

接受有证件的移徙者的国家应遵照有关公约和国际文书及文件的规定向这些人

和家属提供适当的待遇和充分的社会福利服务,并应保证他们的人身安全和生命安全,同时考虑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件和需要,并力争对无证件移徙者实现这些目标或满足其需要。国家应保障移徙者享有《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所有基本人权。

原则13

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国家对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所指难民负有责任。

原则14

国家在考虑土著人民的人口和发展需要时应承认并支持他们的特征,文化和利益,并使他们能充分参与该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特别是在影响到他们的健康、教育和福利之时。

原则15

可持续发展条件下的持续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要求发展具有基础广泛的增长,向人人提供平等的机会。各国应认识到它们肩负共同而又有区别的责任。发达国家承认对国际谋求可持续发展负有责任,并应继续改善其努力,以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方式促进持续增长和缩小不平衡。

B. 第六.D章 -- 土著人民

行动基础

6.21. 土著人民对于人口与发展的关系持有独特而重要的看法,往往与国境内他们与之发生相互关系的人口看法相去甚远。在世界某些区域,土著人民经过长时期的人口减少之后,由于死亡率下降,其人口正稳步增加,有些地区的土著人口还有了迅速增长,尽管他们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通常都比国内人口的其他部分要高得多。然而,在其他区域,由于他们接触外来疾病、丧失土地和资源、生态遭受破坏、流离

失所、被重新安置、家庭、社区和社会体系破裂,因此,他们的人口仍在不断减少。

6.22. 许多土著群体的状况特点是遭受歧视和压迫,有些时候这种歧视和压迫甚至在国家法律和管理结构中已经制度化。在许多情形中,整个社会的无法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成为不断毁坏他们的土地生态稳定、不断迫使他们背井离乡的关键因素。土著人民认为,承认他们对其祖传土地的权利同可持续发展两者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土著人民要求进一步尊重土著文化、信仰、生活方式和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其中包括传统的土地使用权、两性关系、对资源和知识的利用(以及计划生育习俗)等制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土著人民的看法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除其他外,这体现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出席以及大会宣布的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6.23. 国际社会决定宣布自1994年12月10日起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这是朝着实现土著人民愿望方向迈出的又一重要步骤。这一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等领域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现已确认这一目标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本行动纲领的宗旨直接有关。因此,已将土著人民的独特观点列入本行动纲领的各具体章节中。

目标

6.24. 目标是:

- (a) 把土著社区的观点和需求纳入影响其人口、发展与环境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之中;
- (b) 确保土著人民得到他们认为在社会、文化和生态方面适当的事关人口与发展的服务;
- (c) 正视对土著人民产生不利影响的社会和经济因素。

行动

6.25. 各国政府和社会中其他重要的机构应认识到土著人民对于人口与发展方面的独特观点,与土著人民协商,并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合作,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包括对初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需求。必须消除一切侵犯人权和歧视的行为,尤其是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行为。

6.26. 联合国应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范围内,与土著人民及其有关组

织开展充分合作与协作,增进对土著人民的了解,编制有关目前和历史人口特性的综合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土著人民的人口现状。应特别努力将有关土著居民的数据纳入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之内。

6.27. 各国政府应尊重土著人民的文化,应使他们能够拥有土地使用权和管理土地,保护和恢复土著社区的生存和福祉所依赖的资源和生态系统,在与土著人民协商下制订国家人口和发展政策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四.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A. 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

.....

8. 我们确认人民是我们从事可持续发展的中心课题,他们有权利生活得健康而丰富,并与环境和谐一致。

.....

原则和目标

25.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此承诺,要在人的尊严、人权、平等、敬重、和平、民主、相互责任与合作、以及充分尊重各种宗教与道德价值和人民的文化背景的基础上,追求有政治、经济、道德和精神远景的社会发展。因此,我们将在人人充分参与之下,把推动社会进步、正义和改善人类状况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放在最优先的地位。

26. 为此目的,我们将建立一个行动框架,以:

(m) 确认和支持土著人民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追求,并充分尊重他们的特性、传统、社会组织形式和文化价值;

.....

承诺 4

我们承诺建立稳定、安全和公正并基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基于不歧视、容忍、尊重多样性、机会平等、团结、有保障和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和个人都参与的社会,以此促进社会融合。

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我们将:

.....

(f) 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有权维持和发展其特性、文化和利益,支持他们争取社会正义的理想,并提供一种环境使他们能够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

.....

(j) 通过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等方式,加强志同道合的地方社区和群体发展自己的组织和资源的能力,并提出有关社会发展的政策;

承诺 6

我们承诺促进和实现人人平等地享有良好教育、在身心健康方面有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和人人享有基本保健服务的目标,特别努力纠正同社会条件有关的不平等现象,而不论种族、民族本源、性别、年龄或残疾程度;尊重并且促进我们共同的和特有的文化;努力加强文化在发展中的作用;维护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并且致力于充分发展人力资源和致力于社会发展。这些行动的目标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的和生产性的就业和实现更高程度的社会融合。

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我们将:

.....

(g) 确认并支持土著人民以切合其具体需要、愿望和文化的方式接受教育的权利,并且确保他们享有保健服务的充分机会;

B. 行动纲领

1. 第二章 -- 消灭贫穷

行动基础和目标

18. 今天,全世界有10亿多人生活在无法接受的贫穷状况下,其中的大多数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低收入国家的农村地区,以及在最不发达国家。

19. 贫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其中包括缺乏收入和足以确保可持续生计的生产性资源;饥饿和营养不良;健康不佳;获得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有限或者没有这种机会;发病率和因病死亡率增加;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不安全的环境;以及社会歧视和排斥。无法参与决策和参与公民、社会及文化生活也是它的特征。贫穷发生在所有国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表现为整体的贫穷;在发达国家的富足之中也有零星的贫穷;由于经济衰退而丧失生计;灾难或冲突而突然陷于贫穷;低薪工人的贫穷;以及落在家庭支助体制、社会机构和安全网之外的人的极度赤贫。妇女承受不相称的贫穷负担,在贫穷中成长的儿童往往长期处境不利。老人、残疾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也特别容易陷于贫穷。再者,各种形式的贫穷有碍于交流和获得服务,而且是危及健康的重大风险,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特别容易受到灾难和冲突的影响。绝对贫穷是一种状况,其特征是严重缺乏基本的人的需要,其中包括粮食、安全的饮水、卫生设施、保健、住所、教育和信息。它不仅取决于收入,而且还取决于能否有机会获得社会服务。

.....

行 动

A. 制订综合战略

26. 各国政府应更加重视消灭绝对贫穷和显著减少总体贫穷的公共努力,为此应:

.....

(d) 尽可能选择不会造成地方人口流离失所的发展计划;拟订适当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以补偿流离失所者的损失,协助他们恢复生计,促使他们从社会和文化的中断中复原;

(e) 按照《21世纪议程》以及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继工作的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协商一致决定、公约和行动纲领,拟订和执行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措施,要考虑到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和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

(f) 与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合作,建立并酌情加强减灭贫穷的各项努力的协调机制,并为此目的制订部门间和政府内部的综合反应。

.....

B. 增加享用生产性资源和基础设施的机会

31. 增加低收入和贫穷社区创造收入、使活动多样化和提高生产力的机会,为此应:

.....

(f) 根据国情保护牧人、渔业工人、游牧民和土著居民对土地和其他资源的传统权利,加强畜牧或游牧地区的土地管理,在传统社区惯例基础上加以发展,控制他人侵占土地的活动、筹划改善的牧场管理制度以及发展获得水、市场、信贷、牲畜业生产、兽医服务及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信息在内的保健等机会;

.....

(h) 加强农业培训和推广服务,促进现有技术和本地知识系统的更有效利用,包括通过雇用更多妇女担任推广人员的办法,向男女农民和其他农业工人传播新技术;

.....

C. 满足所有人的基本的人生需要

35. 各国政府应同所有其他发展行动者、特别是同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及其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满足所有人、包括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和易受伤害群体的基本的人的需要而进行合作,为此应:

.....

(e) 采取特别行动以提高土著人民的生产性能力,确保他们有充分和平等机会享有各项社会服务和参与拟订和执行有关他们发展的政策,并应充分尊重他们的文化、语言、传统、社会组织形式以及他们自己的倡议;

.....

(i) 确保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诉诸法律,包括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并在适当时向他们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应提高法律系统对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的敏感度和响应度,确保司法强有力和独立;

.....

D. 加强社会保护和减少易受伤害情况

38. 应酌情依法建立社会保护制度,并在必要情况下予以加强和扩大,以保护下列人不陷于贫穷:无法找到工作的人;因生病、残疾、年老或孕产或照顾儿童和生病或年长亲戚而无法工作的人;因死亡或婚姻破裂而失去养家活口者的家庭;以及因自然灾害或内乱、战争或被迫流离失所而失去生计的人。也应适当重视受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流行影响的人。为此目的采取的行动应包括:

.....

(g) 照顾土著儿童及其家庭的特殊需要,尤其是生活于贫穷地区的儿童及其家庭,使他们能适当受益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并充分尊重其文化、语言和传统;

2. 第三章 -- 扩大生产性就业并降低失业率

D. 增加有特别需要群体的就业机会

.....

61. 要使土著人民能充分参与劳动力市场并有公平机会获得就业,就必须考虑到土著人民的特殊需要,拟订就业、教育和培训的综合方案。

3. 第四章- 社会融合

.....

67. 以下各方面确已显示进展:持续进行的非殖民化过程;消除种族隔离;民主的普及扩大;更普遍地承认必须尊重人的尊严、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文化差异;不能接受歧视;日益认识到世界土著人民的独特关怀;关于社会全体成员集体责任的扩大的观念;扩大的经济及教育机会和通讯的全球化;社会流动、选择与自治行动的更大的可能性。

.....

C. 机会平等和社会正义

74. 各国政府应通过下列途径促进机会平等和社会正义:

.....

(h) 扩充基本教育,制定特别措施,向住在人口稀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和青年以及游牧、畜牧、移徙或土著人民的子女、街头儿童、做工或照顾弟妹、残疾或年迈父母的儿童与青年以及残疾儿童与青年提供上学机会;与土著人民合作建立解决其文化特殊需求的教育制度;

.....

D. 解决特殊的社会需要

75. 政府解决社会群体的特殊需要的方法应包括:

.....

(g) 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赋予他们权力作出这样的选择:在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同时能够保留其文化特色,并使他们的文化价值观、语文、传统和社会组织的各种形式都获得充分的尊重;

.....

五、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A. 《北京宣言》

1. 我们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国政府,
2. 于1995年9月,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的这一年,聚集在北京,
3. 决心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为世界各地的所有妇女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4. 听悉世界各地所有妇女的呼声,并注意到妇女及其作用和情况的多种多样,向开路奠基的妇女致敬,并受到世界青年所怀希望的鼓舞,
5. 确认过去十年来妇女在某些重要方面的地位有所提高,但进展并不均衡,男女仍然不平等,重大障碍仍然存在,给所有人的福祉带来严重后果,
6. 还确认源于国家和国际范围的贫穷日增,影响到世界上大多数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使这种情况更加恶化,
7. 毫无保留地致力于克服这些限制和障碍,从而进一步提高世界各地妇女的地位并赋予她们权力,并同意这需要本着决心、希望、合作和团结的精神,现在就采取紧急行动,把我们带进下一个世纪。

我们重申承诺:

8. 致力于男女的平等权利和固有的人的尊严以及《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其他宗旨和原则,并奉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
9. 确保充分贯彻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部分;
10. 在联合国历次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妇女问题会议、1990年在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环境与发展会议、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人权会议、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会议和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所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和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求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

11. 使《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
12. 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包括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从而满足男女个人或集体的道德、伦理、精神和思想需要,并且因此保证他们有可能在社会上发挥其充分潜力,按照自己的期望决定其一生。

我们深信:

13. 赋予妇女权力和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加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参加决策进程和掌握权力的机会,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基础;
14. 妇女的权利就是人权;
15. 平等权利、机会和取得资源的能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和他们和谐的伙伴关系,对他们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对巩固民主是至关重要的;
16. 在持续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消灭贫穷,需要妇女参加经济和社会发展、男女有平等的机会并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和平等地参加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17. 明白确认和重申所有妇女对其健康所有方面特别是其自身生育的自主权,是赋予她们权力的根本;
18. 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和平是可以实现的,是与提高妇女地位不可分开地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妇女是在所有各级领导、解决冲突和促进持久和平的基本力量;
19. 必须在妇女充分参加下,设计、执行和监测在所有各级实施的、有利于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切实有效而且相辅相成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
20. 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特别是妇女团体和网络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其自主获得充分尊重的情况下,与各国政府合作作出参与和贡献,对有效执行《行动纲要》并采取后续行动十分重要;
21. 《行动纲要》的执行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承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国家和国际行动承诺,包括在世界会议上作出承诺,就是确认有必要为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采取优先行动。

我们决心：

22. 加强努力和行动，以期在本世纪末前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目标；
23. 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这些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
2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移除实现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切障碍；
25. 鼓励男子充分参加所有致力于平等的行动；
26. 促进妇女经济独立，包括就业，并通过经济结构的变革针对贫穷的结构性原因，以消除妇女持续且日益沉重的贫穷负担，确保所有妇女、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作为必不可少的发展推动者，能平等地获得生产资源、机会和公共服务；
27. 通过向女孩和妇女提供基本教育、终生教育、识字和培训及初级保健，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包括持续的经济增长；
28. 采取积极步骤，确保提高妇女地位有一个和平的环境，认识到妇女在和平运动中发挥的领导作用，积极致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支持进行谈判，以便无拖延地缔结一项有助于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扩散的普遍的、可以多边和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
29. 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
30. 确保男女在教育 and 保健方面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并增进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性教育和生殖教育；
31.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
32. 加强努力以确保在权力赋予和地位提高方面由于种族、年龄、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或残疾或由于是土著人民而面对重重障碍的所有妇女和女孩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33. 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以保护妇女和尤其是女孩；
34. 使女孩和所有年龄的妇女发展最充分的潜能，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地参加为人类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并加强她们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我们决心：

35. 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取得经济资源，包括土地、信贷、科技、职业培训、信息、通讯和市场，作为进一步提高妇女和女孩地位并赋予她们权力的手段，包括特别是以国际合作方式，增强她们享有以平等机会取得这些资源的利益的能力；
36. 确保《行动纲要》取得成功，这将需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所有各级作出强有力的承诺。我们深信，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而可持续发展是我们致力为所有人民取得更高生活素质的框架。公平的社会发展承认必须赋予贫穷人民、尤其是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权力，使其可持续地利用环境资源，这种社会发展乃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基础。我们还承认，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实现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增长，是维持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所不可少的。《行动纲要》若要成功，还将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集足够资源以及从所有现有供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的资源，用以提高妇女地位；为加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的能力提供财政资源；对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和平等机会以及对男女平等参加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政策制订进程作出承诺；在所有各级设立或加强对全世界妇女负责的机制；
37. 还确保《行动纲要》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取得成功，这将需要国际继续合作和给予援助；
38. 我们以各国政府的名义特此通过和承诺执行以下《行动纲要》，确保在我们所有的政策和方案之中体现性别观点。我们敦促联合国系统、为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所有男女、非政府组织在其自主获得充分尊重的情况下、以及民间社会所有部门，与各国政府合作，作出充分承诺，协助执行本《行动纲要》。

B. 北京行动纲要

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116. 某些妇女群体,诸如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女工、农村或边远地区的贫穷妇女、赤贫妇女、收容所的妇女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流离失所妇女、遣返妇女、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以及处于武装冲突、外国占领、侵略战争、内战、恐怖主义包括劫持人质等局势中的妇女也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

2. 战略目标I.1. 通过充分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尤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

应采取的行动

230. 各国政府:

.....

(o) 考虑到必须确保充分尊重土著妇女的人权,研拟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内予以通过,并按照让土著人民组织参加的规定,鼓励土著妇女参加草拟世界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3. 战略目标I.3. 普及法律知识

应采取的行动

233. 各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酌情:

(a) 尽可能将有关所有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法律和资料,包括《世界

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³、《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发展权利宣言》³⁴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以及联合国各有关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各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译成当地语文和土著语文，并以其他适当方式供残疾人和文化水平较低的人阅读，宣传和传播这些法律和资料；

.....

4. 战略目标J.1. 在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内并通过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增强妇女参加表达意见和作出决策的能力

应采取的行动

242. 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专业协会：

.....

- (d) 鼓励媒体行业及教育和媒体培训机构以适当的语言发展传统、土著及其他族裔的媒体形式，诸如讲故事、戏剧、诗歌和歌曲，反映他们的文化，并利用这些通讯形式传播关于发展问题和社会问题的信息。

XX XX XX XX XX